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或地點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白表eIPO**服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在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申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向香港結算查詢及報告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彼等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預期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開始買賣

僅在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的買賣單位買賣，而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490。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許昕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9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顧琳博士、杜海波先生及齊銀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